

议案一：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高新”或“公司”)拟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阳电缆”)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杭铜业”)共同出资3,000万元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“南平太阳高新”)。其中: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,530万元,占南平太阳高新注册资本的51%。现将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报告如下,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杭州高新拟与太阳电缆之控股子公司上杭铜业共同出资3,000万元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“南平太阳高新”)。其中: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,530万元,占南平太阳高新注册资本的51%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

- 1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投资)。
- 2、公司住所:福建省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三期A5号。
- 3、法定代表人:李云孝。
- 4、注册资本:5,000万元人民币。
- 5、成立日期:2006年4月18日。
- 6、经营范围:铜杆及下游产品、铜排、塑胶粒子、中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

电缆的制造与销售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	2,550	51%
福建翻翰工贸有限公司	2,450	49%
合计	5,000	100%

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出资。

（二）拟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公司住所：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太阳路1号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高长虹

5、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、生产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及销售。

6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

7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。

8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1	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,530	现金	51%
2	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	1,470	现金	49%
合计		3,000	现金	100%

（以上信息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）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: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

1、新公司拟定名称为“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

2、新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、生产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及销售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

3、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,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,530 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,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,470 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4、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运作

（1）各方同意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。

（2）股东会：公司设股东会，股东会由甲方、乙方组成。股东会会议由各方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的，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。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，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。

公司对外投资、担保、资产抵押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，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为通过。

（3）董事会：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甲方推荐二名董事，乙方推荐一名董事。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（4）经营管理层

①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出任或者解聘。

②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。副总经理需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后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③公司设财务负责人（财务经理）一名。财务负责人需经总经理提名后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权是管理和组织公司的日常财务工

作。

5、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

(1)、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

(2)、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公司应当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、协议签署后，各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。若任何一方（违约方）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，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、承诺及保证，则被视为违约。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或费用支出（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，例如诉讼费、强制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、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不因本次投资的结束或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。

7、协议的生效：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我国是电线电缆生产和消费大国，电缆工业的发展是一个由市场需求为动力，技术进步为依托，以电缆材料的发展为基础的不断创新的过程，合资公司将以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为一体，通过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可以加强研发能力，根据下游电线电缆的生产需要调整电缆材料产品研发项目，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，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合资、合作等形式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，同时在南平作为合资公司的生产住所

可为公司节省材料包装费、运费，降低产品的销售费用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公司对于此次合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由于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财务管理等经营风险，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，降低管理风险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8 日